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浙江翼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內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僅倚賴招股章程中所提供的資料而作出。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和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非構成或組成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此處提及的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及符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或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則另作別論。證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乃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香港發售股份不會提呈發售予身處香港境外及／或並非香港居民的任何人士。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目前預計將為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在發生招股章程「承銷 — 承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段所載任何事件的情況下，即時終止彼等於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翼菲科技

ROBOTPHOENIX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翼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24,600,000股H股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4,920,000股H股(可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19,680,000股H股(可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 發售價：每股H股30.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0.25元
股份代號：6871

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ABCI  **農銀國際**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字母順序排列)



CITIC SECURITIES



平安證券(香港)
PING AN SECURITIES (HONG KONG)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字母順序排列)



英皇證券有限公司
Emperor Securities Limited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字母順序排列)



分配結果公告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浙江翼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6年5月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應具有相同涵義。

警告：由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即使少量H股成交，H股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概要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6871
股份簡稱	翼菲科技
開始買賣日	2026年5月18日*

* 請參閱本公告底部附註

價格資料	
發售價	30.50港元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數目	24,600,000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經重新分配後）	4,920,000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經重新分配後）	19,680,000
於上市時已發行的股份數目	244,953,968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總額（附註）	750.3百萬港元
減：按發售價計算的估計應付上市費用	77.40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672.9百萬港元

附註：所得款項總額指本公司有權收取的金額。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分配結果詳情

香港公開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330,334
受理申請數目	48,611
認購水平	14,855.40倍
觸發回補機制	是
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量	1,230,000
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數量（回補）	3,690,000
香港公開發售最終發售股份數量	4,920,000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量佔全球發售的最終數量百分比	20.0%

附註：有關向香港公開發售最終分配股份的詳情，投資者可瀏覽www.hkeipo.hk/IPOResult 以標識號進行搜索，或者瀏覽www.hkeipo.hk/IPOResult 以獲取獲配售者的完整名單。

國際發售

承配人數	133
認購水平	9.77倍
國際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量	23,370,000
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量	3,690,000
國際發售的最終發售股份數量	19,680,000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的百分比	80.0%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根據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豁免及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授出的同意（「配售指引」）允許本公司向作為承配人的若干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分配國際發售中的若干發售股份外，(i)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

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概無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慣於就購買、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接受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

國際發售的承配人包括：

獲豁免/同意的獲配售人士

投資者	獲配售的 發售股份 數量	佔發售股 份百分比	佔全球發 售後已發 行H股總 額百分比	佔全球發 售後已發 行股本百 分比	關係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配售指引」）第1C(1)段就向關連客戶分配獲同意的配售對象^(附註1)					
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證券國際」）	2,000	0.0081%	0.0008%	0.0008%	作為承配人的 關連客戶
Grand China Global Master OFC-Grand China Investment Fund（「Grand China Global Master」）	131,100	0.5329%	0.0535%	0.0535%	作為承配人的 關連客戶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華夏基金香港」）	1,200	0.0049%	0.0005%	0.0005%	作為承配人的 關連客戶
就向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分配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獲授《配售指引》第1C(2)段同意的獲配售人^(附註2)					
呂大龍先生 ^(附註3)	1,284,000	5.2195%	0.5242%	0.5242%	現有股東及現 有股東的緊密 聯繫人
Chuxi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4)	4,800	0.0195%	0.0020%	0.0020%	現有股東的緊 密聯繫人

附註：

- 除所列示者外，分配予該等獲配售人的H股乃代表獨立第三方（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持有，並符合聯交所授出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有關向關連客戶分配而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授出同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標題為「附加資料－向已取得《配售指引》第1C(1)段項下同意的關連客戶配售」一節。
- 有關向關連客戶分配而根據《配售指引》第1C(2)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授出同意

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標題為「附加資料—事先取得第10.04條的豁免及《配售指引》第1C(2)段項下同意後向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配售」一節。

- 呂大龍先生為現有股東。此外，清控銀杏（現有股東）的普通合夥人為清控銀杏創業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該公司最終由呂大龍先生控制。因此，呂大龍先生為清控銀杏的緊密聯繫人。
- 西藏初者之心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初者之心」）為現有股東。初者之心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初者之心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最終由田江川女士控制。Chuxi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由田江川女士全資擁有，因此為初者之心的緊密聯繫人。

禁售承諾

關鍵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8C.14條）

名稱／姓名	持有上市後須 遵守禁售承諾佔本公司上市 的本公司H股 時已發行H股 時已發行股份			須遵守禁售承諾 的最後日期 (附註 1)
	股份數量	總數百分比	總數百分比	
張賽博士（「張博士」） (附註2)	24,611,704	10.05%	10.05%	2027年5月17日
紹興梓適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紹興梓適」） (附註3)	19,310,376	7.88%	7.88%	2027年5月17日
紹興字章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紹興字章」） (附註3)	6,000,004	2.45%	2.45%	2027年5月17日
紹興知秋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紹興知秋」） (附註3)	5,318,548	2.17%	2.17%	2027年5月17日

小計	55,240,632	22.55%	22.55%	
----	------------	--------	--------	--

附註：

1.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於上市日期後12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包括上市前投資者）均被禁止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1)條，規定的禁售期自招股章程內披露彼等於本公司持股量的日期起計，並於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之日結束，即與適用中國法律下禁止出售股份的結束日期為同一日。
2. 張博士為我們的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總裁，乃負責我們技術營運及／或我們特專科技產品研發的關鍵人士，須受上市規則第18C.14條的禁售規定所規限。除張博士外，概無其他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研發核心成員實益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故此不受上市規則第18C.14條的禁售規定所規限。
3. 紹興梓適、紹興宇章及紹興知秋各自由張博士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因此，紹興梓適、紹興宇章及紹興知秋各自為張博士於上市規則項下的緊密聯繫人，並須受上市規則第18C.14條的禁售規定所規限。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名稱／姓名	持有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份數量	佔本公司上市後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佔本公司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日期
寬帶誠柏長江(湖北)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9,141,836	7.81%	7.81%	2027年5月17日
清控銀杏南通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清控銀杏」）	11,352,060	4.63%	4.63%	2027年5月17日
小計	30,493,896	12.44%	12.44%	

附註：

1.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內，全體現有股東（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不得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2)條，規定的禁售期自招股章程披露其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量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滿六個月當日（即2026年11月17日）屆滿。
2. 上表所列各股東均為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5章所界定的本公司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現有股東（主要人士及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除外）

名稱／姓名 ^(附註1)	持有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份數量	佔本公司上市後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佔本公司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日期 ^(附註2)
玉環市國有資產投資經營集團有限公司	21,344,380	8.71%	8.71%	2027年5月17日
上海峰瑞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4,193,000	5.79%	5.79%	2027年5月17日
玉環市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14,000,000	5.72%	5.72%	2027年5月17日
嘉興潤澤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9,085,312	3.71%	3.71%	2027年5月17日
日照常春藤創新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8,052,612	3.29%	3.29%	2027年5月17日
深圳市佳士機器人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	5,632,836	2.30%	2.30%	2027年5月17日
嘉興飛圖鑫元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114,328	2.09%	2.09%	2027年5月17日

Ivory One Investment Ltd	4,763,232	1.94%	1.94%	2027年5月17日
蘇州信中利晨信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4,340,180	1.77%	1.77%	2027年5月17日
深圳前海風馳電掣貳號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443,372	1.41%	1.41%	2027年5月17日
司紹華先生	3,409,540	1.39%	1.39%	2027年5月17日
沖天智能（濰坊）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	3,341,072	1.36%	1.36%	2027年5月17日
日照常春藤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245,284	1.32%	1.32%	2027年5月17日
西藏初者之心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111,536	1.27%	1.27%	2027年5月17日
建湖縣悅湖新興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057,140	1.25%	1.25%	2027年5月17日
上海青望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038,132	1.24%	1.24%	2027年5月17日
杭州國科盈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700,208	1.10%	1.10%	2027年5月17日
海南源渡三期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蘇州源渡成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557,156	1.04%	1.04%	2027年5月17日

Smart Beauty Investment Limited	2,398,252	0.98%	0.98%	2027年5月17日
吳星陶女士	2,354,996	0.96%	0.96%	2027年5月17日
姚立生先生	1,704,764	0.70%	0.70%	2027年5月17日
王彥峰先生	1,704,764	0.70%	0.70%	2027年5月17日
童新苗先生	1,704,764	0.70%	0.70%	2027年5月17日
包頭市啓迪之星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649,280	0.67%	0.67%	2027年5月17日
濟南翼可一號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425,000	0.58%	0.58%	2027年5月17日
寧波易一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02,052	0.53%	0.53%	2027年5月17日
深圳前海風馳電掣貳號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205,852	0.49%	0.49%	2027年5月17日
泉州市晟聯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135,628	0.46%	0.46%	2027年5月17日
呂大龍先生	1,109,628	0.45%	0.45%	2027年5月17日
紹興市上虞區萬象控股有限公司	1,070,000	0.44%	0.44%	2027年5月17日

紹興市上虞曹娥江經濟開發區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1,070,000	0.44%	0.44%	2027年5月17日
張凱風先生	355,140	0.14%	0.14%	2027年5月17日
小計	134,619,440	54.96%	54.96%	

附註：

1.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
2. 上表所顯示禁售期的屆滿日期乃根據中國適用法律。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承配人	配發H股股份數量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配發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上市後持有股份數量	上市後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最大					
前5大	3,147,500	15.99%	12.79%	3,147,500	1.28%
前10大	11,465,800	58.26%	46.61%	22,817,860	9.32%
前25大	15,707,700	79.82%	63.85%	27,059,760	11.05%
	18,361,400	93.30%	74.64%	29,713,460	12.13%

附註：

- * 承配人排名按承配人獲配發的H股股份數量排序。

H股股東集中度分析

H股股東*	配發H股股份數量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配發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上市後持有H股股份數量	上市後佔已發行H股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上市後持有股份數量
最大	0	0.00%	0.00%	55,240,632	22.55%	55,240,632
前5大	1,284,000	6.52%	5.22%	137,665,536	56.20%	137,665,536
前10大	1,284,000	6.52%	5.22%	175,505,036	71.65%	175,505,036
前25大	10,185,400	51.76%	41.40%	223,042,880	91.06%	223,042,880

附註：

* H股股東排名按H股股東於上市後所持H股股份數量排序。

股東集中度分析

股東	配發H股股份數量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配發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上市後持有H股股份數量	上市後持有股份數量	上市後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最大	0	0.00%	0.00%	55,240,632	55,240,632	22.55%
前5大	1,284,000	6.52%	5.22%	137,665,536	137,665,536	56.20%
前10大	1,284,000	6.52%	5.22%	175,505,036	175,505,036	71.65%
前25大	10,185,400	51.76%	41.40%	223,042,880	223,042,880	91.06%

附註：

* 股東排名按股東於上市後所持股份（所有類別）數量排序。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所載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獲有條件分配：

所申請H股 股份數目	有效申 請數目	甲組	獲配發股份 佔所申請H 股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 比
		分配／抽籤基準	
100	71,369	71,369名申請人中2,142名獲配發100股H股股份	3.00%
200	13,996	13,996名申請人中512名獲配發100股H股股份	1.83%
300	25,596	25,596名申請人中1,050名獲配發100股H股股份	1.37%
400	6,360	6,360名申請人中284名獲配發100股H股股份	1.12%
500	7,291	7,291名申請人中346名獲配發100股H股股份	0.95%
600	4,556	4,556名申請人中228名獲配發100股H股股份	0.83%
700	3,410	3,410名申請人中178名獲配發100股H股股份	0.75%
800	3,201	3,201名申請人中174名獲配發100股H股股份	0.68%
900	3,101	3,101名申請人中174名獲配發100股H股股份	0.62%
1,000	15,770	15,770名申請人中911名獲配發100股H股股份	0.58%
1,500	13,233	13,233名申請人中858名獲配發100股H股股份	0.43%
2,000	6,351	6,351名申請人中447名獲配發100股H股股份	0.35%
2,500	3,501	3,501名申請人中263名獲配發100股H股股份	0.30%
3,000	7,852	7,852名申請人中620名獲配發100股H股股份	0.26%
3,500	3,686	3,686名申請人中305名獲配發100股H股股份	0.24%
4,000	2,716	2,716名申請人中233名獲配發100股H股股份	0.21%
4,500	2,418	2,418名申請人中215名獲配發100股H股股份	0.20%
5,000	4,470	4,470名申請人中409名獲配發100股H股股份	0.18%
6,000	4,369	4,369名申請人中421名獲配發100股H股股份	0.16%
7,000	3,177	3,177名申請人中320名獲配發100股H股股份	0.14%
8,000	2,607	2,607名申請人中273名獲配發100股H股股份	0.13%
9,000	3,692	3,692名申請人中399名獲配發100股H股股份	0.12%
10,000	16,596	16,596名申請人中1,846名獲配發100股H股股份	0.11%
20,000	9,981	9,981名申請人中1,353名獲配發100股H股股份	0.07%
30,000	8,093	8,093名申請人中1,231名獲配發100股H股股份	0.05%
40,000	5,482	5,482名申請人中905名獲配發100股H股股份	0.04%
50,000	4,317	4,317名申請人中759名獲配發100股H股股份	0.04%
60,000	3,510	3,510名申請人中650名獲配發100股H股股份	0.03%
70,000	3,550	3,550名申請人中687名獲配發100股H股股份	0.03%
80,000	2,839	2,839名申請人中571名獲配發100股H股股份	0.03%
90,000	2,441	2,441名申請人中508名獲配發100股H股股份	0.02%
100,000	24,882	24,882名申請人中5,328名獲配發100股H股股份	0.02%

總計 294,413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24,600名

		乙組		
所申請H 股股份數 目	有效申 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佔所申請H 股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 比	
200,000	13,567	13,567名申請人中5,427名獲配發100股H股股份	0.02%	
300,000	5,768	5,768名申請人中3,278名獲配發100股H股股份	0.02%	
400,000	3,481	3,481名申請人中2,538名獲配發100股H股股份	0.02%	
500,000	2,919	2,919名申請人中2,582名獲配發100股H股股份	0.02%	
615,000	10,186	100股H股股份加上10,186名申請人中589名獲配發額外100股H股股份	0.02%	
總計	<u>35,921</u>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24,011		

截至本公告日期，此前存放於指定代理人戶口的相關認購款項已匯回至所有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賬戶。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其相關投資經紀。

附加資料

重新分配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已獲超過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4,800倍以上的超額認購，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已獲應用。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為1,230,000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5%。由於有關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調整為4,920,000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20%。

向已取得《配售指引》第1C(1)段項下同意的關連客戶配售

根據國際發售，若干發售股份已根據《配售指引》配售予其若干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向關連客戶配售的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關連客戶	關連分銷商	關連客戶與關連分銷商的關係	關連客戶的資料	關連客戶是否將以非全權委託形式或全權委託形式代表獨立第三方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		分配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百分比
1.	中信證券國際	中信里昂	中信證券國際與中信里昂均為集團旗下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F1 第 1B 段，中信證券國際被視為中信里昂的「關連客戶」。	附註1	非全權委託基準	2,000	0.0081%	0.0008%
2.	Grand China Global Master	華業證券有限公司	華業證券有限公司為 Grand China Global Master 的投資經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F1 第 1B 段，Grand China Global Master 被視為華業證券有限公司的	附註2	全權委託基準	131,100	0.5329%	0.0535%

			「關連客戶」					
3.	華夏基金香港	中信里昂	華夏基金香港與中信里昂同屬同一集團旗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F1 第 1B 段，華夏基金香港被視為中信里昂的「關連客戶」	附註3	全權委託基準	1,200	0.0049%	0.0005%

附註：

1. 中信證券國際將作為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中信證券國際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單一對手方，該交易將由中信證券國際就其最終客戶（「**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下達及全數出資的總回報掉期訂單（「**中信證券國際客戶總回報掉期**」）而訂立，據此，中信證券國際會將其獲配售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風險轉移至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

中信證券國際將持有發售股份，但將通過合同約定以非全權委託形式將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風險轉移至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可自中信證券國際客戶總回報掉期的交易日（應為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或之後）起隨時行使提前終止權，提前終止中信證券國際客戶總回報掉期。當中信證券國際客戶總回報掉期最終到期或被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終止時，中信證券國際將在二級市場處置發售股份，且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將獲得中信證券國際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最終終止金額，該金額將計及與發售股份相關的全部經濟回報或經濟損失，以及中信證券國際背對背總回報掉期與中信證券國際客戶總回報掉期的固定交易費金額。中信證券國際在中信證券國際背對背總回報掉期期限內不會行使發售股份的投票權。

據中信證券國際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各自均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中信證券國際、中信里昂及與中信里昂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中信證券國際為中信証券投資有限公司（「**中信証券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信証券投資由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証券**」）全資擁有。中信証券為中信里昂（全球發售的整體協調人及承銷商之一）的控股公司。

因此，中信證券國際及中信里昂為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且中信證券國際為中信里昂的關連客戶。中信證券國際作為承配人參與國際發售將構成向中信里昂的關連客戶分配。

2. 華業證券有限公司將以 Grand China Global Master 全權委託基金經理的身份，代表其投資者持有

發售股份；該等投資者均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主要股東、Grand China Global Master、華業證券有限公司以及華業證券有限公司所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除持有Grand China Global Master 31.25%權益的Ho Kin Kai先生外，概無其他投資者持有Grand China Global Master 30%或以上的權益。

3. 華夏基金香港為其相關客戶（「**華夏基金香港最終客戶**」）的投資顧問及投資經理授權代表，代表華夏基金香港最終客戶（即華夏中國聚焦基金，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持有72.20%權益）管理資產（以華夏香港最終客戶的投資顧問身份）及執行交易（以華夏香港最終客戶的投資經理代表身份）。就華夏基金香港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后所深知，(i)華夏基金香港最終客戶各自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主要股東、中信里昂、華夏基金香港及與中信里昂同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及(ii)華夏基金香港並非未獲證監會授權的集體投資計劃。

事先取得第10.04條的豁免及《配售指引》第1C(2)段項下同意後向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配售

本公司已申請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豁免及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項下的同意，以准許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承配人參與全球發售，認購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統稱「獲准參與者」）。聯交所已同意授出所請求的豁免及同意，惟須受下列條件所限：

- (a) 向獲准參與者作出的分配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滿足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修訂及由第19A.13A條取代）項下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能力；
- (b) 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將向聯交所確認，並無亦不會因獲准參與者與本公司的關係或其於國際發售獲得的任何分配而直接或間接給予其優待；
- (c) 獲准參與者獲得的分配不會影響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8.08C條項下的價格發現規定，原因如下：
 - a. 根據指引第2.5章第42段的規定，將有足夠數目的發售股份可供分配予配售部分的獨立定價投資者；及
 - b. 由於上市后仍將有足夠的H股由公眾持有並可供買賣，因此不會違背上市規則第19A.13C條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及
- (d) 獲准參與者作為全球發售承配人獲分配發售股份之詳情，將於本公司的此次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有關向該等獲准參與者分配發售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獲豁免／同意的獲配售人士」一節。

遵守上市規則和指引

董事確認，除已獲豁免及／或已取得同意的上市規則外，本公司已遵守有關本公司股份配售、分配及上市的上市規則及指引材料。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除任何應付的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交易費外，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視情況而定）直接或間接就彼等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的代價與最終發售價相同。

董事及整體協調人確認，發售股份總數的至少50%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8C.08條的規定分配予獨立定價投資者並由其承購。

董事進一步確認，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5章，本公司至少20%的已發行股本將於上市時由資深獨立投資者持有。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及符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或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則另作別論。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遵照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股份前應閱覽浙江翼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6年5月8日的招股章程，以獲得本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載任何事件，獨家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有權立即終止其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持有的H股總數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3.02%，高於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第19A.13A(1)條修訂及取代)規定的須由公眾持有H股的最低指定百分比20.08%(按最終發售價每股H股30.50港元計算)，因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第19A.13A(1)條修訂及取代)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鑒於上市時由公眾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的已發行H股總數預期佔上市時已發行H股總數至少10%，且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50,000,000港元，本公司預期於上市時將能滿足上市規則第19A.13C條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i)將無任何承配人個別獲配售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ii)緊隨全球發售後，將不會有任何新的主要股東；(iii)上市時，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不超過公眾持股量的50%，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的規定；及(iv)上市時將有至少300名股東，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開始買賣

H股股票僅會於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起方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惟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承銷 — 承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未獲行使。投資者於收到H股股票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之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100股H股進行買賣。H股股份的股票代號為6871。

承董事會命
浙江翼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裁
張賽博士

香港，2026年5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張賽博士、張子超先生、孫同亮先生及竇志遠先生；(ii)非執行董事王麥克先生、李笙凱先生及宋鵬飛先生；以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熊明華先生、周爽女士、趙鳳梅女士及吳慶耀先生。